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

承辦人：王鉅都

電話：02-23141000#2081

電子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305004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監督適用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8月22日交政字第11300212721號函。
- 二、按本法第14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鑑於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易衍生不公平競爭、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任職之政府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或交易，造成利益衝突、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合先敘明。
- 三、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其中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規範內涵說明如下：
  - (一) 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



相類似之職權，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 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團體，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本部92年11月14日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函參照)。
- (三) 又上開「監督」，乃指有監督之權責而言，至有無在個案中實際為監督之舉措，則非所問(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 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就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有關客家文化公益性業務，經客家委員會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訂有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以資遵循。……「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公共基金會」係屬受客家委員會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本部廉政署109年6月4日廉利字第10905004200號函參照)。
- (五) 另依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可知，本法所稱之「機關團體」須符合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尚非泛指所有法人團體(本部廉政署109年9月30日廉利字第10905007470號函參照)。
- 四、綜上，若該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就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團體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則該等機關團體即屬受其監督，從而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即不得與受其監督之機關

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就該財團法人有監督權限，業經上開本部廉政署109年6月4日廉利字第10905004200號函所闡釋；至於機關投資事業以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投資事業或機關所屬公營事業再轉投資之事業是否係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監督範疇，需視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如「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各該法人團體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對於上開法人團體是否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就具體個案情形綜合判斷審認之。

正本：交通部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

113/11/07  
09:49:26  
電子檢章

